

金华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文件

金卫防〔2020〕8号

金华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关于确认金华市妇幼保健院（新院区）等医院 艾滋病检测筛查实验室资格的通知

各县（市、区）卫生健康局，市直有关医疗卫生单位：

按照《艾滋病防治条例》《全国艾滋病检测工作管理办法》（卫疾控发〔2006〕218号）要求，今年11月份，我委组织专家组依照《浙江省HIV检测初筛实验室审批方案和评分标准》，对金华市妇幼保健院新院区（后山路266号）和永康市中医院新院区（丽州南路456号）艾滋病检测实验室进行了现场验收评审。经审核，上述两家医院艾滋病检测实验室符合《全国艾滋病检测工作管理办法》和省、市有关文件规定要求，确认其具备艾滋病筛查检测资格，现予以公布。

金华市卫生健康委员会

2020年11月24日

（信息公开形式：主动公开）

金华市卫生健康委员会
关于印发《金华市卫生健康委员会
关于印发《金华市卫生健康委员会
关于印发《金华市卫生健康委员会

金华市卫生健康委员会
关于印发《金华市卫生健康委员会
关于印发《金华市卫生健康委员会
关于印发《金华市卫生健康委员会